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024-CGZX

合同编号：GXZYSKFC—2609

委托研究合同

课题名称：广西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受托单位（乙方）：广西咨询专家 曹光哲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制

2026年6月

根据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2026年工作计划，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甲方）决定，委托广西咨询专家曹光哲（乙方）组织开展广西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项课题研究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规及《自治区党委政研室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要求

1. 本课题研究需提交一篇1.5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及5千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侧重在分析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2. 结题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前。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费9万元整（含课题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等）。课题研究经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拨付（经费的80%）7.2万元整，课题研究完成并评审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拨付（经费的20%）1.8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半个月内，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发票给甲方。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送具有资质的部门查重，评审验收和查重费用由甲方

支付，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4.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查新和评审验收，查新和评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

5. 甲方负责本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的应用（包括：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协领导班子，转相关部门，结集公开出版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2. 乙方根据课题研究要求，自行组织人员成立课题组，课题组人员名单需报甲方审定。

3. 课题研究经费使用由乙方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安排。

4. 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应在广西区内外进行实地调查。

5. 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未通过，由甲方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审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退回自治区财政。

6. 最终课题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 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课题研究或调整课题研究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

2. 甲、乙双方对本课题研究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散失、不得泄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验收本课题研究成果之日止。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两份。

附： 意识形态承诺书

签订合同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代表：  陈建

乙方：广西咨询专家

代表：  莫光哲

账户名称： 莫光哲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12262102004977544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和自治区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在课题研究中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我代表课题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严守意识形态红线。

2. 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不发表、不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

3. 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课题研究工作的全过程，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共同担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4.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戒形式主义。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监督，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曹光哲
2026年6月27日